

ICS 91.100.99
Q 23

JG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167—2016
代替 JG/T 167—2004

结构加固修复用碳纤维片材

Carbon fiber laminate for strengthening and restoring structures

2016-08-08 发布

201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
行 业 标 准
结构加固修复用碳纤维片材

JG/T 167—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6年12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2-3089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JG/T 167—2004《结构加固修复用碳纤维片材》，与 JG/T 167—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补充了产品的规格(见 4.2)；
- 增加单向高强度型碳纤维布复合材料层间剪切强度指标及其试验方法(见 5.3 和 6.5)；
- 修改了组批内容(见 7.3.1)。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维护加固与房地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西南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四川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大学、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岳清瑞、杨勇新、郑礼旺、咸贵军、张小冬、黄莹、王汝恒、贾彬、卢亦焱、李杉、王言磊、毛星明、欧阳煜、史有好、李彪、何俊、彭铁红、王彬、李业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G/T 167—2004。

结构加固修复用碳纤维片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结构加固修复用碳纤维片材的术语及定义,分类、规格及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土木工程结构加固修复用的碳纤维片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54 定向纤维增强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JC/T 773 纤维增强塑料 短梁法测定层间剪切强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碳纤维片材 carbon fiber laminate

碳纤维布和碳纤维板的总称。

3.2

碳纤维布 carbon fiber sheet

由单向连续碳纤维组成、未经树脂浸渍固化的布状碳纤维制品。

3.3

碳纤维板 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plate

由单向连续碳纤维组成、并经树脂浸渍固化的板状碳纤维制品。

3.4

碳纤维布计算厚度 nominal thickness of carbon fiber sheet

碳纤维布单位面积质量除以碳纤维密度而得到的厚度值。

4 分类、规格和标记

4.1 分类

碳纤维片材包括碳纤维布(CFS)和碳纤维板(CFP)。

4.2 规格

4.2.1 碳纤维布通常按纤维布单位面积质量分为 200 g/m²、300 g/m² 和 450 g/m² 等规格,宽度分为 100 mm、150 mm 和 200 mm 等规格。